

2019 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五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信用承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已出具的信用承诺书，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五、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承诺：由本所同意发行人  
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  
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  
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在确认投资之前，充分了解本  
期债券的风险。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日后交易币种的汇率、利率、税金变动等所产生的风险，以及因政  
治、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  
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的安排。

##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  
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  
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  
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9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  
色债券（简称“19青州绿色债”）。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 12 亿元。

**(三)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五)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 发行范围和对象:** 本期债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或合格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价值为 335,095.78 万元。

**(八)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 目 录

释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5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5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6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9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08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8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145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55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57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9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60
附表一：2019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162
附表二：发行人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63
附表三：发行人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164
附表四：发行人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6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12亿元的“2019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	《2019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抵押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指	《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协议》	指	《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指	《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指	《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大公评级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可研编制单位	指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抵押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始抵押比率	指	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与本期债券本金和一年利息之和的比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工作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事项通知》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问题通知》	指	《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绿色债券指引》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6-2018年
L/（人·d）	指	每人每天消耗多少公升
m <sup>3</sup> d	指	每天消耗多少立方米
m <sup>3</sup> a	指	每年消耗多少立方米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8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议决通过，并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决议批准。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国

联系人：李慧子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联系电话：0536-3228125

传真：0536-3251200

邮编：26250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曹志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83991760

传真：010-83991758

邮编：100031

**(二) 分销商**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张金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312 室

联系电话：010-68086758

传真：010-68588615

邮编：100045

##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人：万盛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21-80295865

传真：021-61049870

邮编：200120

## **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夕贤、刘俊丽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4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531-68978051

传真：0531-68978060

邮编：250103

## **四、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董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806

传真：010-84583355

邮编：100125

###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

4单元3楼

负责人：周可佳

联系人：傅燕平、武兰锋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

4单元3楼

联系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邮编：250101

### 六、债券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理事长：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八、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抵押资产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营业场所：青州市泰丰购物广场 A 座 2211 号

负责人：秦晓建

联系人：张慧

联系地址：青州市泰丰购物广场 A 座 2211 号

电话：0536-3272809

传真：0536-3272809

邮编：262500

**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宋成林

联系人：王乐全

住所：潍坊市高新区新华路 39 号

联系地址：潍坊市高新区新华路 39 号

联系电话：18363623199

传真：0536-8892329

邮政编码：261041

**十、抵押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尹林

联系人：宋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23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13006571722

传真：010-51716863

邮政编码：100036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 青州绿色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8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后六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形式及认购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一)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和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2019年6月17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2019年6月14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6月17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

**十六、付息日：**2020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总价值为 335,095.78 万元。

**二十二、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抵押资产监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 担保人(如有)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 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六) 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和抵押权代理人，同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和抵押资产监管人，同意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抵押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抵押资产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

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后六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利息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乘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算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2 日

住 所：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国

注册资本：1.18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国有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838,785.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1,01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7,76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62%。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758.49 万元，净利润 17,136.90 万元。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经青州市人民政府以青政复字（2003）62 号文批准，由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和青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其中：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出资 10,600 万元，持股比例 89.83%；青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出资 1,200 万元，持股比例 10.17%。

2009 年 7 月，青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其持有的股权 1,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持股比例为 100%。

###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青州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股东概况如下：

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是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青编发（2003）18 号文件成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青州市财政局。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多渠道筹措用于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负责全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
- (3) 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 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

##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四名董事由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委派的股东代表担任，一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拟订公司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编制年终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组织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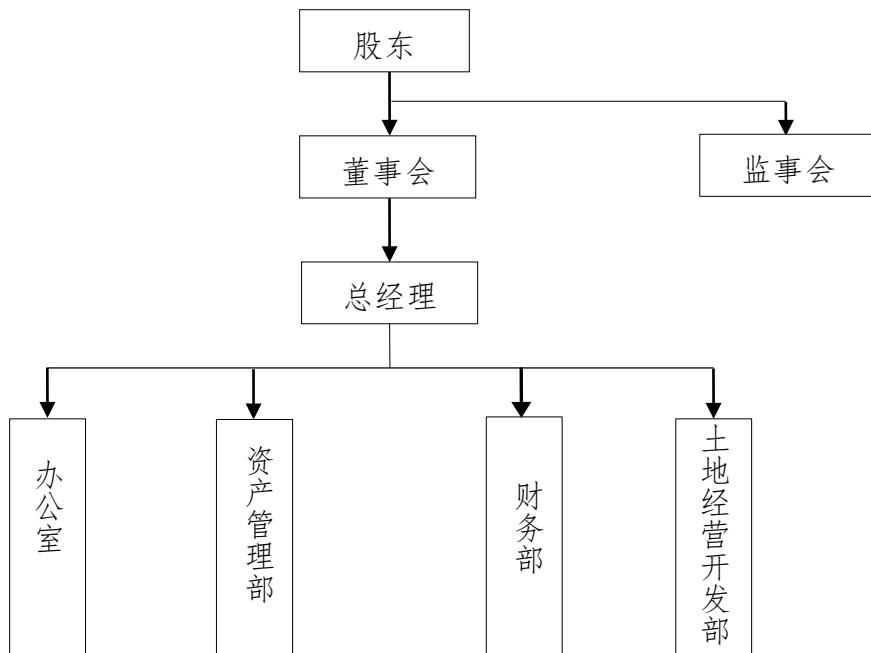


图 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州四季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以自有资金对高科技、高成长的新兴产业项目和其他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州市资合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基础设施及交通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州开元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	以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8-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职务	政府任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	潘金国	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王万民	男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否
	马泰	男	公司董事	否
	白洋	男	公司董事	否
	王相禹	女	公司董事	否
监事会成员	王海舰	男	公司监事会主席	否
	陈爱华	女	公司监事	否
	张萍	女	公司监事	否
高级管理人员	潘金国	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王万民	男	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否

### (二) 董事会成员简历

潘金国，男，生于1986年9月，中共党员，籍贯山东省青州市，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2009年-2011年在济宁迪尔安装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0月起，就职于青州市财政局，2013年1月-2015年5月任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青州海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万民，男，生于1967年11月，本科学历。1987年9月-1989年7月在潍坊市商业学校财会专业学习；1989年8月-1993年2月任青州肉联厂财务科科长助理；1993年2月-2015年11月任职于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销售财务经理、兰州办事处主任等职，期间取得会计师职称、吉林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15年12月任青州市亚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5月任青州市盛宏大酒店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任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

马泰，男，生于1988年12月，籍贯山东，大专学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任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白洋，男，生于1989年5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东方学院，会计专业。2011年7月—2014年7月在山东青州云门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工作；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任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王相禹，女，生于1989年1月，籍贯山东省青州市，大专学历。2012年10月-2013年5月，就职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5月-2014年5月，就职于山东东虹工贸有限公司；2014年5月-2017年5月，就职于青州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8年3月起任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海舰，男，汉族，生于1985年5月，籍贯山东省青州市，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5年9月-2008年7月，在日照市职业技术学院学习；2008年8月-2015年5月在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今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青州兴保农林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爱华，女，汉族，生于1969年4月，籍贯山东省青州市，大专学历，政工师职称。1988年7月-1991年5月，在青州市元件厂工作；1991年5月-1994年8月，在青州市物资局工作；1994年8月-2002年11月，在青州市第一招待所工作；2002年11月-2008年9月，自谋职业；2008年9月-2015年5月在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任青州中谊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州海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青州市银通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萍，女，汉族，生于1981年5月，籍贯山东省青州市，本科学历。1998年6月-2003年4月，在青州市北海公司工作；2003年4月-2006年6月，在潍坊富润税务事务所工作；2006年6月-2015年5月在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任青州市天源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州市银通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金国，履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王万民，履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青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等。2016-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1,121.87万元、98,779.85万元、108,758.49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2016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01,116.12	86,791.33	14,324.79	14.17%
其他	5.75	-	5.75	100.00%
<b>合计</b>	<b>101,121.87</b>	<b>86,791.33</b>	<b>14,330.54</b>	

**表 9-2 2017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95,859.86	82,279.71	13,580.15	14.17%
土地收益	2,919.99	3,007.59	-87.60	-3.00%
<b>合计</b>	<b>98,779.85</b>	<b>85,287.30</b>	<b>13,492.55</b>	

**表 9-3 2018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08,545.11	93,167.88	15,377.22	14.17%
其他	213.39	-	213.39	100.00%
<b>合计</b>	<b>108,758.49</b>	<b>93,167.88</b>	<b>15,590.61</b>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21.87 万元、98,779.85 万元和 108,758.4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0.10%，主要是由于青州市城区路网提升改造项目、北阳河综合治理等工程在当年获得较多工程收入

发行人 2017 年度的业务构成和收入规模与 2016 年度相近，毛利润基本持平。2017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同时，发行人 2017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较 2016 年度下降 7,000 万元，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小幅上升 1,222.25 万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0.10%，毛利润增加 2,098.06 万元。2018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多，同时，发行人 2018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较 2017 年度下降 2,362.27 万元，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23.15%。

### (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6-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01,116.12 万元、95,859.86 万元和 108,545.11 万元。随着发行人承建的青州市基础设施项目逐年完工结算，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增长 13.23%。综合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稳中有升。

发行人经政府授权投资建设市属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市政府经营城市的总体部署，承担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建设了一批河流治理、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先后承担了弥河综合治理工程、南阳河综合治理工

程、美陵污水处理厂、火车站广场等项目的建设，对青州市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表 9-4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青州市城区路网提升改造项目	174,820.00	174,820.00	219,797.96
青州市北阳河综合治理项目	150,638.00	150,638.00	94,212.93
青州市弥河综合治理工程	119,085.00	119,085.00	108,093.01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资料整理。

## (二) 土地转让

2016-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转让收入 0.00 万元、2,919.99 万元和 0.00 万元。2016 年及 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足，发行人没有通过土地转让获得收入。2017 年发行人少量转让土地，获得土地转让收益较少。总体来看，公司土地存货较为丰富，未来的土地转让收入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与青州市人民政府、青州市财政局等签署的相关工程协议，发行人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工程预算等工作，并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合同；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向委托方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除获得项目投资成本外还获得相应合理的报酬。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签订委托相关工程协议，由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委托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和报酬。

土地转让业务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及经营情况，对自身拥有的部分地块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出售，收回土地成本并实现收益。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行业的增长与我国城市化水平提高相辅相成，城市化的发展增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同时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又发挥了城市作为周边经济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亿，城镇人口达8.10亿-8.40亿，城镇化水平达56%-58%。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是提升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条件，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具有积极作用。因此，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8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13.95亿人，城镇人口达到8.31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9.58%。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成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有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发展，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建设及相关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 （二）青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2018年末全市建成区面积 52 平方公里。新增城市道路面积 17.4 万平方米，新增城市道路长度 5.8 公里，2018 年末城市道路面积达 1071.1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长度达 621.3 公里。新增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12.7 公顷，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1.3 公顷，2018 年末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3.4% 和 21.2 平方米。城市供热面积不断扩大，新增供热面积 96.2 万平方米，2018 年末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 1234.5 万平方米。积极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城市新增天然气管道 66.2 公里，达 875 公里，天然气用气人数达 35.4 万人。加快推进海绵道路、水系、绿地、排水、建筑小区等海绵项目建设，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2.6 平方公里，累计建成面积 15.2 平方公里。

根据青州市《青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青州市未来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础设施。以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向农村辐射延伸，不断提高便利化程度和环境宜居水平。

随着青州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四、发行人所在地域的经济情况

### （一）青州市基本情况

青州市，山东省潍坊市下辖市，地处山东半岛中部，东临昌乐县，西靠淄博市的淄川、临淄两区，南接临朐，北与东营市的广饶接壤，东北与寿光市毗连，为古“九州”之一。因地处东海和泰山之间，位于中国东方，“东方属木，木色为青”，故名“青州”。1986年由原益都县撤县设市，现为省辖县级市。

青州市总面积 1,569 平方千米，属半山区半平原地形结构。2018 年，青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04.1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2018 年辖 4 个街道办事处和 8 个镇，总人口 95.5 万人。胶济铁路和羊临铁路、济青高速公路和长深高速公路在青州内交叉贯通，309 国道、352 省道等穿境而过，被列为山东半岛城市群副中心城市。

青州先后获得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县、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区等 17 项国家级荣誉称号。2013 年 11 月 18 日被国务院评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17 年青州古城景区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017 年获评“中国人居环境奖”，“2017 年中国百强县”。

## （二）青州市经济和财政情况

近年来，青州市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根据《2018 年青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04.1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2 亿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301.0 亿元，增长 6.2%；第三产业增加值 343.8 亿元，增长 8.1%，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8.4:42.8:48.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73031 元，比上年增长 6.3%。

2018年，青州市财税收入平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4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税收收入40.9亿元，增长7.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84.5%，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

表 9-5 2016-2018 年青州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9	4.0%	46.52	5.3%	45.99	1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54	14.3%	51.21	3.3%	49.42	5.40%

资料来源：青州市2016-2018年财政决算情况汇报

表 9-6 2016-2018 年青州市经济指标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704.10	6.7%	658.44	6.8%	615.7	8.0%
第一产业增加值	59.20	2.0%	55.15	4.0%	52.9	4.4%
第二产业增加值	301.10	6.2%	290.72	6.5%	281.8	8.1%
第三产业增加值	343.80	8.1%	312.57	7.7%	281.0	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8.90	22.1%	256.6	8.8%	246.6	10.2%

资料来源：青州市2016-2018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青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发行人受青州市政府的委托负责市内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公司先后进行了河流综合治理、场馆建设、道路管网、园林景区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承担了市内棚户区改造和安置房

建设工程，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特别是在青州市的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行业主导地位。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青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为青州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的发展，一方面保障了与青州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建设水平；一方面也为城市建设投资体制的改革创新、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开创了高效的市场化模式。为保障青州市城市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青州市政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提供了大力的支持，为发行人提高经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条件。未来随着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深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将更加繁重，政府也将对发行人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

### 2、区域主导优势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以及土地转让等相关行业，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青州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人民生活需求的不断增加，其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垄断优势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稳定的收益。

### 3、发行人具有稳定持续的业务基础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可以得到当地政府在项目、资金和政策上的大力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市政府经营城市的总体部署，承担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建设了一批河流治理、道路等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发行人先后承担了弥河综合治理工程、南阳河综合治理工程、美陵污水处理厂、火车站广场等项目的建设，对青州市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发行人土地存货较为丰富，未来的土地转让收入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

综上，发行人具有稳定持续的业务基础。

#### 4、可持续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是青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还积极探索多样化融资，通过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将有力地支持发行人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 （三）发行人所在地域其他主要城投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外，青州市还有 4 家主要城投公司，分别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公司”）是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建投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主要承担青州市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在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具有垄断地位，本期债券发行人主要从事青州市道路整治、河道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两家公司在业务领域方面分工明确，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投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9.14 亿元，负债总额 103.11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26.0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3 亿元，利润总额 2.42 亿元。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47 号文件批准，建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 2017 年第一期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7 青州建投债 01”），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完成发行。2017 年第二期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青州建投债 02”），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发行。上述二期募集资金中 8 亿元用于青州市普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6 亿元用于青州市玉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底，建投公司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

## 2、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水务”）是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宏利水务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承担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利市政工程施工。产业园区建设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宏利水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9.27 亿元，总负债 125.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7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36 亿元，利润总额 1.97 亿元，2015 年发行私募债 5 亿元，目前已到期兑付完毕。

## 3、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投资”）是青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瑞通投资成立于2006年6月15日，注册资本20,080.00万元，主要承担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园区建设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厂建设经营；城市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污水管网铺设，污水处理后的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服务；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经营；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影视基地的建设经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经营（市政府授权）；货物仓储、装卸、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通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6.08亿元，总负债49.00亿元，所有者权益47.0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10亿元，利润总额2.33亿元。

#### 4、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建设”）是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的子公司。金通建设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主要负责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市政管廊的建设、经营与维护管理；停车场的建设、经营与维护管理；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热力供应，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管道工程服务，管道运输设施工程施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材料销售；微机、微机配件及耗材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通建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89亿元，负债总额25.98亿元，所有者权益6.9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07亿元，利润总额0.41亿元。

####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发挥做为青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的作用，在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发行人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抓住蓝色经济区发展机遇，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结构，通过资产整合及价格机制的形成，探索产业经营，促进其产品及服务投资的社会化和多元化，从而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力，在国有资本控股的前提下，多渠道引进投资者，建立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结构。

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强化资本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并加强与各大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的合作，按照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合理规划融资方案，完善和优化自身融资结构，有效利用发行企业债券的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将按照开拓创新、稳健经营、多元发展、效益优先的经营观念，根据市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总体要求，适时调整政府基础设施投资结构和投资方向，将资金优先安排功能性项目，提高资金利用率，使自身资本增值。

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健全公司投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内部制度，规范操作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和投资收益。随着市开发建设的逐步开展，腾空土地增值空间巨大，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搞好土地转让，形成稳定的收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95010041 号、瑞华审字[2019]95010011 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资产总计	1,838,785.44	1,990,437.64	2,118,485.32
其中：流动资产	1,655,043.88	1,803,465.59	2,037,790.67
负债合计	471,016.25	639,805.35	938,761.85
其中：流动负债	302,623.88	393,700.98	519,44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769.19	1,350,632.29	1,179,723.46
营业收入	108,758.49	98,779.85	101,121.87
营业利润	17,258.95	22,299.49	-20,922.70
净利润	17,136.90	22,299.49	21,0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4.39	381,097.91	144,68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0.00	-128,323.50	28,1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7.30	-386,870.03	-61,95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12.90	-134,095.62	110,904.55

表 10-2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sup>1</sup>	5.47	4.58	3.92
速动比率(倍) <sup>2</sup>	1.12	1.07	1.17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25.62	32.14	44.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sup>4</sup>	0.07	0.06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sup>5</sup>	0.06	0.05	0.05
净资产收益率(%) <sup>6</sup>	1.26	1.76	1.79
总资产收益率(%) <sup>7</sup>	0.9	1.09	0.99
EBITDA(万元) <sup>8</sup>	35,240.13	44,032.78	39,794.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sup>9</sup>	1.63	0.82	0.5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7、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8、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 财务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838,785.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1,01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367,76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62%。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758.49 万元，净利润 17,136.90 万元。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表 10-3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08,758.49	98,779.85	101,121.87
政府补贴	32,673.73	35,000.00	42,000.00
净利润	17,136.90	22,299.49	21,077.24

净资产收益率(%)	1.26	1.76	1.79
总资产收益率(%)	0.9	1.09	0.99

发行人是青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等。2016年-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1,121.87万元、98,779.85万元和108,758.49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4 发行人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08,545.11	93,167.88	14.17%	95,859.86	82,279.71	14.17%	101,116.12	86,791.33	14.17%
土地收益	-	-	-	2,919.99	3,007.59	-3.00%	-	-	-
其他	213.39	-	100.00%	-	-	-	5.75	-	100.00%
合计	<b>108,758.49</b>	<b>93,167.88</b>	-	<b>98,779.85</b>	<b>85,287.30</b>	-	<b>101,121.87</b>	<b>86,791.33</b>	-

2016-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101,116.12万元、95,859.86和108,545.11万元。随着发行人承建的青州市基础设施项目逐年完工结算，发行人2017年度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增加10.10%。

发行人经政府授权投资建设市属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市政府经营城市的总体部署，承担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建设了一批河流治理、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先后承担了弥河综合治理工程、南阳河综合治理工程、美陵污水处理厂、火车站广场等项目的建设，对青州市的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016-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转让收入0.00万元、2,919.99万元和0.00万元。2016、2018年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足，发行人没有通过土地转让获得收入。2017年发行人少量转让土地，

获得土地转让收益较少。总体来看，公司土地存货较为丰富，未来的土地转让收入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

2016-2018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补贴42,000.00万元、35,000.00万元和32,673.73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与补贴收入平均数比例为73.78:26.22，满足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来自公司自身收益的要求。

近三年财政补贴对发行人利润的贡献力量较大。发行人获得的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地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由于发行人是青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因此发行人取得补贴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2016-2018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3%、1.09%、0.9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1.76%和1.79%。近三年总资产收益率波动幅度不大，净资产收益率呈递减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不断推进，开发成本增加和通过购买等方式获取土地资产，导致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10-5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资产	1,655,043.88	1,803,465.59	2,037,790.67
流动负债	302,623.88	393,700.98	519,445.56
净利润	17,136.90	22,299.49	21,077.24
资产负债率（%）	25.62	32.14	44.31
流动比率（倍）	5.47	4.58	3.92
速动比率（倍）	1.12	1.07	1.17
EBITDA	35,240.13	44,032.78	39,794.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3	0.82	0.57

#### 1、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31%、32.14% 和 25.6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根据未来规划安排偿还了较多金融负债。整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92 倍、4.58 倍和 5.4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1.07 倍和 1.12 倍。整体而言，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行业正常水平。

2016-2018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7、0.82 和 1.63。随着发行人在 2016 年-2018 年根据未来规划安排偿还了较多金融负债，发行人的债务负担持续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

## 2、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无不良信贷，无信用违约记录，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况。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6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营业收入	108,758.49	98,779.85	101,121.87
营业成本	93,167.88	85,287.31	86,791.33
存货	1,315,711.07	1,381,952.59	1,427,887.48
总资产	1,838,785.44	1,990,437.64	2,118,485.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7	0.06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05	0.05

2016 -2018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年、0.05 次/年和 0.06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年、0.06 次/年和 0.07 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通过购买等形式获得了较多的优质土地资产，同时

公司承接的市政项目顺利推进使开发成本金额扩大，导致存货、总资产规模均较大，影响了资产周转速度，符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企业的一般特征。

###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10-7 2016 年-2018 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4.39	381,097.91	144,68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0.00	-128,323.50	28,1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67.30	-386,870.03	-61,953.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12.90	-134,095.62	110,904.55

2016-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689.18 万元、381,097.91 万元和 52,034.39 万元。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86.35%，主要是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较多。

2016-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168.92 万元、-128,323.50 万元和-41,080.00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购买厂房、对外投资等支付的现金较多。

2016-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953.55 万元、-386,870.03 万元和-89,067.30 万元。2016-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新增借款较少，并且根据未来规划安排偿还了较多金融负债，导致现金流流出较大。

### 三、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表 10-8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12-31	占比	2017-12-31	占比	2016-12-31	占比
----	------------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50.44	2.31%	80,663.35	4.05%	214,758.96	10.14%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7,577.99	0.41%	18,837.39	0.95%	-	-
预付账款	129,426.14	7.04%	117,785.68	5.92%	108,836.94	5.14%
其他应收款	159,778.24	8.69%	186,690.06	9.38%	280,136.07	13.22%
存货	1,315,711.07	71.55%	1,381,952.59	69.43%	1,427,887.48	67.40%
其他流动资产			17,536.51	0.88%	6,171.22	0.29%
流动资产合	<b>1,655,043.88</b>	<b>90.01%</b>	<b>1,803,465.59</b>	<b>90.61%</b>	<b>2,037,790.67</b>	<b>96.1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	73,500.00	4.00%	73,500.00	3.69%	2,000.00	0.09%
长期应收款	23,088.76	1.26%	25,288.76	1.27%	8,150.00	0.38%
固定资产	44,032.74	2.39%	29,378.67	1.48%	5,608.62	0.26%
在建工程	-	-	11,123.21	0.56%	23,663.35	1.12%
无形资产	2,266.59	0.12%	2,375.79	0.12%	174	0.01%
长期待摊费	3,600.00	0.20%	1,637.50	0.08%	5,324.52	0.25%
其他非流动	37,253.47	2.03%	43,668.12	2.19%	35,774.15	1.69%
非流动资产	183,741.56	9.99%	186,972.05	9.39%	80,694.64	3.81%
资产总计	<b>1,838,785.44</b>	<b>100.00%</b>	<b>1,990,437.64</b>	<b>100.00%</b>	<b>2,118,485.32</b>	<b>100.00%</b>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8,485.32 万元、1,990,437.64 万元和 1,838,785.44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较多金融机构借款、结清部分往来款，导致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减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无子公司，不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对现有资产重新进行评估。

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1,655,043.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0.01%，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83,741.5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99%。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值 7,577.9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应收的卖出部分房产和土地的款项。

**表 10-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原值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预计回款安排
青州凯佳食品有限公司	否	5,500.00	1 至 2 年	出售房产	65.32%	1 年内回款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2,919.99	1 至 2 年	转让土地	34.68%	1 年内回款
<b>合计</b>		<b>8,419.99</b>				

## (二)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14,758.96 万元、80,663.35 万元和 42,550.44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持续减少，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了较多金融机构借款，降低公司负债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中有 4 亿元为定期存单，该存单已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 (三) 预付账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08,836.94 万元、117,785.68 万元和 129,426.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付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预付工程款等增加。截至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10-10 发行人 2018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青州市弥河生态建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068.30	18.60%	工程款
青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67.96	9.32%	工程款
青州市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00.00	8.73%	征地、报批费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	7.34%	工程款
青州市惠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130.00	6.28%	工程款
<b>合计</b>	<b>65,066.26</b>	70.05%	-

#### (四)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80,136.07 万元、186,690.06 万元和 159,778.24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开展工程施工等业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和其他国有单位发生的往来款、暂借款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原值金额为 107,100.8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的 60.35%。

**表 10-11 发行人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预计回款相关安排			截止 2019 年 1 季度末已回款的情况
				2019 年末之前预计回款	预计回款比例	预计剩收回款安排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否	32,603.23	往来借款	9,780.97	30.00%	自 2020 年-2021 年分别偿还 9,780.97 万元、13,041.29 万元。	无
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否	14,324.00	往来借款	4,297.20	30.00%	自 2020 年-2021 年分别偿还 4,297.20 万元、5,729.60 万元。	无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1,530.43	往来借款	3,459.13	30.00%	自 2020 年-2021 年分别偿还 3,459.13 万元、4,612.17 万元。	无
山东威特变压器厂	否	7,800.00	往来借款	2,340.00	30.00%	自 2020 年-2021 年分别偿还 2,340.00 万元、3,120.00 万元。	无
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052.87	往来借款	1,515.86	30.00%	自 2020 年-2021 年分别偿还 1515.87 万元，2021.15 万元。	无
<b>合计</b>		<b>71,310.53</b>		<b>21,393.16</b>			

发行人在收到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需求后，由财务部相关经办人员对资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确认符合流程规范后提请公司各级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及资金拆借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就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审批和决策，涉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决策流程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五）存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7,887.48 万元、1,381,952.59 万元和 1,315,711.07 万元。存货主要是土地资产和开发成本。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了 3.2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7 年出让部分土地，导致土地资产减少；同时，随着工程结算，部分开发成本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导致开发成本小幅下降。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4.79%，主要是随着工程结算，部分开发成本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导致开发成本小幅下降。

**表 10-12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土地	893,539.38	67.91%
开发成本	422,171.69	32.09%
<b>合计</b>	<b>1,315,711.07</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相关信息如下表：

表 10-13 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使用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青国用(2010)第03133号	云门山植物园周边区域	出让	商业、住宅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495,560.85	762,519,479.00	是
2	青国用(2008)第05010号	青州市弥河流域	出让	商业、住宅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63,012.21	311,829,012.00	是
3	青国用(2006)第13056号	青州市王母宫办事处牛家村	出让	垃圾污水处理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06,291.00	4,737,335.00	是
4	青国用(2006)第11009号	青州市普通镇南辛庄村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50,627.00	30,571,456.90	是
5	青国用(2007)第031569号	青州市云门山风景区	出让	商业、住宅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933,373.34	1,720,084,000.00	是
6	青国用(2010)第03185号	青州市云门山风景区	出让	商业、住宅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36,751.84		是
7	青国用(2008)第01041号	青州市七一水库周边区域	出让	商业、住宅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59,111.73	951,646,084.00	是
8	青国用(2008)第15009号	青州市东阳河果园	出让	商业、住宅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89,271.01	636,084,075.00	是
9	青国用(2011)第01011号	胶王路北侧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20,191.10	30,152,395.00	是
10	青国用(2011)第01016号	胶王路北侧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73,334.20	16,322,821.15	是
11	青国用(2013)第01254号	胶王路北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75,065.80	7,069,029.58	是
12	青国用(2015)第01001号	胶王路北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80,000.00	7,533,577.27	是
13	青国用(2011)第10003号	齐王路南侧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16,219.40	29,778,380.00	是
14	青国用(2011)第10004号	齐王路南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88,132.60	36,550,446.00	是
15	青国用(2011)第01012号	胶王路北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15,995.40	29,757,286.00	是

16	青国用(2011)第01013号	胶王路北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08,611.60	29,061,954.00	是
17	青国用(2011)第01017号	胶王路北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70,461.40	16,052,349.56	是
18	青国用(2012)第01001号	胶王路北侧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00,000.00	18,833,999.44	是
19	青国用(2012)第03122号	云门山风景区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74,072.20	165,498,224.81	是
20	青国用(2012)第03124号	云门山风景区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59,260.80		是
21	青国用(2012)第01028号	丰收一路以南，颐寿路以东	出让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是	招拍挂	成本法	57,867.00	53,642,709.00	是
22	青国用(2012)第03119号	南环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36,685.00	51,243,309.92	是
23	青国用(2013)第03446号	南环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6,666.00	14,433,472.75	是
24	青国用(2013)第03875号	南环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56,782.50	12,293,652.94	是
25	青国用(2012)第03120号	南环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26,978.40	49,141,789.70	是
26	青国用(2013)第031818号	南环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9,330.50	6,350,178.09	是
27	青国用(2013)第03644号	南环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57,336.20	18,763,709.44	是
28	青国用(2013)第031127号	南环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6,680.00	5,776,333.56	是
29	青国用(2012)第03031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96,639.00	17,750,956.48	是
30	青国用(2012)第01032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99,305.00	17,991,621.10	是
31	青国用(2012)第03033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99,714.00	18,028,542.25	是
32	青国用(2012)第03034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98,737.00	17,940,346.72	是

33	青国用(2012)第03035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96,557.00	17,743,554.19	是
34	青国用(2012)第03036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6,319.00	18,022,945.41	是
35	青国用(2012)第03042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33,333.00		是
36	青国用(2012)第03037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99,862.00	18,041,902.49	是
37	青国用(2012)第03038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99,617.00	18,019,835.93	是
38	青国用(2012)第03039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5,891.00	17,984,399.36	是
39	青国用(2013)第03726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33,334.00		是
40	青国用(2012)第03040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30,001.00	18,029,896.34	是
41	青国用(2013)第031105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9,728.00		是
42	青国用(2015)第03001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40,000.00		是
43	青国用(2012)第03041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75,036.00	15,800,814.78	是
44	青国用(2014)第03373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02,314.30	45,275,483.58	是
45	青国用(2014)第03028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3,333.00	8,084,907.78	是
46	青国用(2012)第03121号	下逢路西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48,281.60	78,261,839.48	是
47	青国用(2013)第031878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69,739.00	425,648,100.00	是
48	青国用(2013)第031879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23,474.00	352,642,000.00	是

49	青国用(2013)第031880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91,840.00	460,523,500.00	是
50	青国用(2013)第031881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52,000.00	220,920,000.00	是
51	青国用(2014)第03374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88,000.00		是
52	青国用(2013)第031969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06,004.00	325,074,300.00	是
53	青国用(2013)第032650号	望寿路东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48,000.00	75,744,000.00	是
54	青国用(2013)第032651号	望寿路东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47,000.00	74,166,000.00	是
55	青国用(2013)第032652号	望寿路东侧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45,000.00	71,010,000.00	是
56	青国用(2014)第03005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48,000.00	220,920,000.00	是
57	青国用(2014)第03006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47,000.00		是
58	青国用(2014)第03007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45,000.00		是
59	青国用(2013)第032653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0,220.00	31,907,200.00	是
60	青国用(2013)第031968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6,000.00	41,028,000.00	是
61	青国用(2014)第03184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33,331.00	210,396,300.00	是
62	青国用(2013)第031970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29,393.00	204,182,200.00	是
63	青国用(2013)第031971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40,000.00	220,920,000.00	是
64	青国用(2013)第031972号	望寿路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40,000.00	220,920,000.00	是
65	青国用(2013)第011866号	范公亭路以南，衡王府路以东	出让	批发零售	是	招拍挂	成本法	19,073.00	47,777,965.22	是

66	青国用(2014)第03168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71,541.00	8,373,875.45	是
67	青国用(2014)第03001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50,000.00	5,852,500.98	是
68	青国用(2014)第03002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0,113.00	2,354,227.04	是
69	青国用(2014)第03003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50,000.00	5,852,500.98	是
70	青国用(2014)第03004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16,587.00	1,941,508.68	是
71	青国用(2014)第03171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6,700.00	7,807,236.31	是
72	青国用(2014)第03172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6,670.00	7,803,724.81	是
73	青国用(2014)第03173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70,000.00	8,193,501.37	是
74	青国用(2014)第03174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6,459.00	7,779,027.26	是
75	青国用(2014)第03175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9,526.00	8,138,019.67	是
76	青国用(2014)第03176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1,529.00	7,201,970.66	是
77	青国用(2014)第03177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70,000.00	8,193,501.37	是
78	青国用(2014)第03178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56,551.00	6,619,295.66	是
79	青国用(2014)第03179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73,034.00	8,548,631.13	是
80	青国用(2014)第03180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70,000.00	8,193,501.37	是
81	青国用(2014)第03240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8,182.30	4,469,238.96	是
82	青国用(2014)第03024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6,666.70	3,121,337.76	是

83	青国用(2014)第03241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55,435.00	6,488,667.84	是
84	青国用(2014)第03242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73,584.00	8,613,008.65	是
85	青国用(2014)第03243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5,031.00	7,611,879.83	是
86	青国用(2014)第03244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6,670.00	7,803,724.81	是
87	青国用(2014)第03245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8,462.00	8,013,478.44	是
88	青国用(2014)第03246号	云门山风景区周边	出让	商住	是	协议出让	成本法	66,446.00	7,777,505.60	是
89	青国用(2015)第D01028号	市府东巷东侧,河滨路南侧	出让	其他商服	是	招拍挂	成本法	11,223.00	60,461,457.91	是
90	青国用(2015)第D01029号	市府东巷东侧,河滨路南侧	出让	其他商服	否	招拍挂	成本法	2,240.00	12,067,510.09	是
91	鲁(2016)青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驼山路与衡王府西街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其他商服	是	招拍挂	成本法	28,440.00	84,311,032.00	是
92	鲁(2016)青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衡王府西路与范公亭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出让	其他商服	否	招拍挂	成本法	22,179.00	65,761,384.00	是
93	鲁(2018)青不动产权第0010114号	荣利街与安阳河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8,844.00	2,823,808.00	是
94	鲁(2018)青不动产权第0010115号	荣利街与安阳河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21,088.00	6,733,064.00	是
	合计							13,673,945.98	8,935,393,791.8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开发成本相关信息如下表：

**表 10-14 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青州市南阳河综合治理工程	46,700.05
青州市火车站改扩建项目	2,950.39
青州市城区路网提升改造项目	123,549.66
青州市云内动力项目	4,990.00
青州市云门剧院提升改造项目	7,443.48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项目	7,862.90
青州市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程项目	7,932.16
青州市北阳河综合治理项目	72,239.99
青州市滨海工业园项目	5,441.76
江淮汽车项目	808.98
青州市大众书画市场项目	9,799.59
青州市弥河小城镇建设项目	3,739.29
青州市新城项目	18,512.00
青州市中华盆景园项目	786.76
益都刘店居住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6,747.38
青州市玉竹片区项目	655.35
东夏经济适用房	4,358.44
会展中心	322.90
农村安全饮水	1,208.74
原309国道服务区	1,003.65
峱山工业园	10,473.01
新西环路	708.00
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528.00
零星工程	83,409.21
合计	422,171.69

## (六) 长期应收款

截至201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8,150.00万元、25,288.76万元和23,088.76万元，发行人2017年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将部分房屋等资产长租给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长期应收款；发行人2018年末长期应收款与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收回融资租赁和信托借款的保证金。

## (七)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608.62 万元、29,378.67 万元和 44,032.74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购买资产和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

## (八)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23,663.35 万元、11,123.21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较上年末下降 52.9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2018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和结转成本。

## (九)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74.00 万元、2,375.79 万元和 2,266.59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6 发行人 2018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使用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万元)
青国用(2012)第22002号	弥河西岸	划拨	办公	否	划拨	成本法 <sup>1</sup>	39,985.00	104.40
鲁(2017)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107号	青州南路12号	出让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517.46	1,003.76
鲁(2018)青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范公亭东路海岱小区	出让	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否	协议出让	成本法	3,970.71	1,158.42
合计							47,473.17	2,266.59

注 1：该土地以发行人缴纳的征地拆迁补偿金额作为无形资产取得成本入账。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774.15 万元、43,668.12 万元和 37,253.4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预付购买房屋款。

####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表 10-17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末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12-31	占比	2017-12-31	占比	2016-12-31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31,575.09	6.70%	34,515.53	5.39%	48,874.09	5.21%
应交税费	10,704.32	2.27%	7,040.92	1.10%	3,805.65	0.41%
应付利息	7,219.70	1.53%	7,716.79	1.21%	9,196.58	0.98%
其他应付款	160,697.27	34.12%	254,779.69	39.82%	53,165.74	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47.20	21.16%	89,648.04	14.01%	404,403.50	43.08%
流动负债合计	<b>302,623.88</b>	<b>64.25%</b>	<b>393,700.98</b>	<b>61.53%</b>	<b>519,445.56</b>	<b>55.3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4.25%	31,600.00	4.94%	109,024.0	11.61
应付债券	140,000.00	29.72%	182,000.00	28.45%	234,000.0	24.93
长期应付款	8,392.38	1.78%	32,504.37	5.08%	76,292.29	8.13%
非流动负债合	<b>168,392.37</b>	<b>35.75%</b>	<b>246,104.37</b>	<b>38.47%</b>	<b>419,316.29</b>	<b>44.67%</b>
负债合计	<b>471,016.25</b>	<b>100.00%</b>	<b>639,805.35</b>	<b>100.00%</b>	<b>938,761.85</b>	<b>100.00%</b>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38,761.85 万元、639,805.35 万元和 471,016.25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负债规模减少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分别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根据未来规划安排偿还了较多金融负债。

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19,445.56 万元、393,700.98 万元和 302,623.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33%、61.53% 和 64.25%；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9,316.29万元、246,104.37万元和168,392.377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4.67%、38.47%和35.75%。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6-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8,874.09万元、34,515.53万元和31,575.09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 （二）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53,165.74万元、254,779.69万元和160,697.27万元，主要为应付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等。发行人2017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7年与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的往来款增加较多；发行人2018年末的其他应付款较2017年减少36.93%，主要是结清了较多往来款。

###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04,403.50万元、89,648.04万元和99,647.20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发行人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77.8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2017年根据未来规划安排偿还了较多金融负债。

### （四）长期借款

截至201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109,024.00万元、31,6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和信托借款。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的长期借款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7-2018 年偿还了较多借款，且部分长期借款剩余期限下降，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应付债券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金额分别为 234,000.00 万元、182,000.00 万元和 140,00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债券。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的应付债券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 2017-2018 年偿还了较多到期的债券本金。

### （六）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76,292.29 万元、32,504.37 万元和 8,392.38 万元，全部为融资租赁借款。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长期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每年偿还了较多融资租赁借款，以及部分融资租赁借款剩余期限下降，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有息负债明细

#### 1、有息负债总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 10-18 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期限	金额	利率 (%)	抵质押情况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16.12.16-2019.12.15	31,600.00	5.37	城投担保
2	济南市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18.12.20-2021.12.19	20,000.00	13.20	海岱旅游担保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8.22-2020.8.22	9,202.63	6.95	城投担保
4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9.23-2019.9.23	7,837.05	6.46	城投担保
5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5.26-2020.5.26	6,423.16	13.48	宏利担保
				6,423.16	13.49	

6	天津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28-2019.12.28	5,394.75	9.12	城投担保
7	09青州企业债	企业债券	2009.5.22-2019.5.22	6,000.00	6.50	资产抵押
8	12青州债01	企业债券	2012.10.19-2019.10.19	16,000.00	7.35	重庆三峡担保
9	14青州债	企业债券	2014.5.29-2021.5.19	60,000.00	7.59	无担保
10	16青州小微债	小微企业债券	2016.4.5-2020.4.5	100,000.00	3.97	中合担保
<b>合计</b>				<b>268,880.75</b>		

注：数据来源：根据公司资料整理。其中“城投”指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宏利”指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指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指北京首创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合”指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6.89亿元，其中信托贷款余额为3.16亿元，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3.53亿元，企业债券18.20亿元，其他借款2.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各项借款偿付本息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2. 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12亿元，期限为8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假设本期债券在2019年成功全额发行，以发行人截至2018年底的有息负债金额测算，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情况如下表：

表 10-19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试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00,462.12	128,418.64	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如有)	3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还款规模 (如有)	26,862.12	8,4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如有)	42,000.00	1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如有)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00	0.00	0.00	24,000	24,000	18,000	18,000	36,000.00
<b>合计</b>	<b>100,462.12</b>	<b>128,418.64</b>	<b>40,000.00</b>	<b>24,000.00</b>	<b>24,000.00</b>	<b>18,000.00</b>	<b>18,000.00</b>	<b>36,000.00</b>

注：数据来源：根据公司资料整理。

### 3、有息负债偿债安排

####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收入

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签订相关工程协议，由发行人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委托方根据协议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和报酬。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取得的主要项目的工程收入较丰厚，对发行人有息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

表 10-2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主要项目工程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青州市城区路网提升改造项目	38,460.40	-	-	-
北阳河综合治理工程	24,478.68	23,348.89	22,219.11	21,089.32
青州市弥河小城镇建设项目	18,040.20	-	-	-
北阳河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6,730.75	6,420.10	61,09.45	5,798.80
北阳河周边饮水安全工程	3,510.00	3,348.00	3,186.00	3,024.00
其他工程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1,220.03	63,116.99	55,405.11	59,912.12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青州市城区路网提升改造项目	-	-	-	-
北阳河综合治理工程	19,959.54	-	-	-
青州市弥河小城镇建设项目	-	-	-	-
北阳河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5,488.15	-	-	-
北阳河周边饮水安全工程	2,862.00	-	-	-
其他工程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58,309.69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 土地收益

2016-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土地转让收入 0.00 万元、2919.99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拥有 97 宗土地资产，土地面积约 20,582.13 亩，账面价值 893,539.61 万元，绝大部分为出让性质的商住用地。发行人未来的土地转让收入可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 (3) 政府支持

作为青州市最重要的资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为青州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为保障青州市城市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青州市政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提供了大力的支持，2016-2018 年当地政府分别给予发行人财政补贴 42,0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和 32,673.73 万元，为发行人提高经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条件。由于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因此发行人取得补贴收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上述财政补贴金额较大、可持续性较强、且资金到位及时，可为发行人有息负债偿付提供补充资金来源。

## (4) 融资情况

发行人是青州市最重要的资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如果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5) 应收款项的回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59,778.24 万元，主要为开展工程施工等业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和其他国有单位发生的往来款、暂借款等。上述其他应收款未来的回

收是发行人有息负债偿付的进一步补充。

综上，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土地收益对发行人有息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此外，政府的支持、资本市场融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等现金流，可为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一共 139 笔，对外担保余额为 1,152,727.08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表所示：

表 10-21 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放款单位	担保余额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信托借款	2017.3.20-2019.3.20	长安信托	20,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6-2020.12.29	北京银行	364,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2.15-2021.2.15	青岛银行	10,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2.17-2021.2.17	青岛银行	18,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6.12.26-2026.12.5	光大银行	8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6.12.30-2026.12.5	光大银行	16,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7.1.3-2026.12.5	光大银行	4,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7.2.3-2026.12.5	光大银行	1,6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融资租赁	2016.1.14-2020.12.30	河北金租	17,141.06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20-2020.12.21	华夏银行	18,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5.12.29-2035.12.13	农发行 青州支行	20,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6.1.18-2035.12.13		100,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6.5.30-2035.12.13		50,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7.4.28-2035.12.13		5,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融资租赁	2015.3.20-2020.3.18	洛银租赁	2,270.01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信托借款	2016.5.13-2019.5.13	安徽国元信托	14,000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信托借款	2016.9.9-2019.9.9	安徽国元信托	7,000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5.26-2019.5.23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11,000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5.31-2021.5.18	华夏银行	92,400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信托借款	2017.12.18-2019.1.25	长安信托	15,000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信托借款	2016.9.21-2019.9.21	长安信托(潍坊银行)	5,000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信托借款	2016.12.1-2019.12.1		7,000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信托借款	2018.2.6-2019.7.18	北京信托	15,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7.2.14-2019.1.12	浙商银行	9,7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0.14-2019.10.9	齐鲁银行	29,989
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3.3.22-2023.3.15	建行青州支行	8,295
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3.9.4-2023.3.15	建行青州支行	2,570
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8.25-2018.8.24	建行青州支行	4,000
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9.13-2019.9.12	建行青州支行	2,200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2.30-2019.12.27		1,996

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2.30-2019.12.27	工行青州支行	3,000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2.30-2019.12.27		2,900
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1.7-2019.11.5	华夏银行	2,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1.12-2019.11.12		2,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银行贷款	2017.1.22-2020.1.19	交通银行	35,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2.27-2020.2.26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4,398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4.10.27-2020.1.9	工商银行、齐商银行	11,25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3.25-2022.3.24	交通银行	30,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6.4.1-2024.3.29	光大银行	11,785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6.8.8-2024.3.29		7,071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7.3.1-2024.3.29		3,144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2.26-2031.12.8	农行青州支行	5,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24-2031.12.8		9,5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2.3-2031.12.8		2,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融资租赁	2014.1.27-2019.2.16	恒信金融租赁	246.33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融资租赁	2015.12.4-2020.12.9	皖江金融租赁	4,398.19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1.3-2028.12.20	中国银行青州支行	29,000

青州市天源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4.19-2032.4.18	光大银行	50
青州市天虹路灯照明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7-2020.11.5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1,850
青州市古城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6.7.22-2026.7.21	中国银行青州支行	8,500
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1.08-2021.10.8		6,000
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1.26-2021.10.8		3,000
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2.16-2021.10.8		6,000
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2.28-2021.10.8		5,000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3.16-2019.3.4	交通银行	3,000
青州市云门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1.27-2019.10.26	东营银行	5,000
山东鼎诺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6-2020.1.6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2,499
山东鼎诺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9.17-2019.9.17	浦发银行青州支行	4,900
山东鼎诺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10-2020.1.6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2,499
山东鲁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1.9-2018.11.8	建行青州支行	2,200
山东鲁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1.2-2018.11.1	建行青州支行	2,000
山东鲁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2.3.23-2021.9.20	建行青州支行	950
山东鲁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6.7.20-2019.7.19	建行青州支行	1,400
青州市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5.7.29-2023.7.24	工行青州支行	33,479.2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3.10.31-2020.8.31	建行青州支行	13,9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3.10.21-2019.4.20	农行青州支行	7,000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6.8.31-2026.8.20	工行青州支行	21,882.35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6.12.27-2022.9.20	建行青州支行	8,000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5.2-2022.9.20		3,750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8.25-2022.9.20		3,050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3.22-2032.3.15	农行青州支行	5,000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4.1-2032.3.15		11,000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6.14-2032.3.15		9,000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6.15-2032.3.15		10,000
青州市银通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6.27-2019.6.19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7,920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8.14-2020.8.13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5,000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保函	银行贷款	2018.12.20-2019.12.19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30
		银行贷款	2018.1.3-2021.1.2		30
		银行贷款	2018.12.10-2019.3.19		10.34
		银行贷款	2018.10.11-2019.10.10		34.91
		银行贷款	2018.10.11-2019.10.10		13.96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2.12-2019.12.12	民生银行	5,000
		银行贷款	2018.12.12-2019.2.12		10,000

		银行贷款	2018.12.19-2019.12.18		3,000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3-2021.1.2	华夏银行	8,000
青州市云门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担保	银行贷款	2018.10.29-2019.10.14	齐商银行	500
青州市云门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3.30-2019.3.27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2,300
青州市云门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3.30-2019.3.27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700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9.10-2019.9.9	建行青州支行	1,200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3.23-2019.3.21	农行青州支行	5,000
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8.23-2019.8.22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1,300
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11.7-2018.11.7	齐商银行	1,100
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3.20-2019.3.19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900
山东欧泰隆重工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3.20-2019.3.19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900
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5-2019.11.4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2,299
山东亚泰机械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14-2019.11.13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700
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融资租赁	2018.5.30-2023.5.15	航天科工租赁	24,951.76
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融资租赁	2018.4.25-2023.4.25	江苏金融租赁	18,274.97
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5.4.29-2020.4.21	华夏银行	3,750
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7.27-2019.7.25	农业银行	4,000

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19-2019.11.12	华夏银行	4,000
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23-2019.11.12		2,250
青州市世安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7.6.22-2019.5.22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4,700
青州市世安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28-2019.11.23	工行青州支行	990
青州市世安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2.03-2019.11.23	工行青州支行	930
山东桥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3.16-2019.3.15	农行青州支行	3,000
山东桥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7.6.29-2019.6.13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3,465
山东桥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2018.4.28-2019.4.26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3,480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8.15-2020.8.13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489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2.26-2019.12.25	建行青州支行	1,800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9.12-2019.9.12	中国银行青州支行	2,500
青州盛景花卉苗木有限公司	担保	银行贷款	2017.11.30-2018.11.16	华夏银行	1,900
青州市永生挖沙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	银行贷款	2018.5.8-2019.5.9	华夏银行	1,900
山东庆大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7.3.21-2019.3.15	建行青州支行	490
山东庆大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7.3.20-2019.3.15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900
青州东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13-2019.11.12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2,600
青州市中医院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2.21-2019.12.20	建行青州支行	1,500

青州市中医院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9.14-2019.9.13	建行青州支行	1000
青州市中医院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2.12-2019.12.11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1,000
青州市中医院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2.11-2019.2.10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500
青州市人民医院	担保	银行贷款	2018.9.21-2019.9.21	中国银行青州支行	10,000
青州市人民医院	担保	银行贷款	2018.9.26-2019.9.26	中国银行青州支行	2,000
青州市水利建筑总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28-2019.11.28	中国银行青州支行	3,955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12.29-2020.12.18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6.23-2021.6.22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青州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1.4-2020.11.21	华夏银行	7,000
青州恒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兑	银行贷款	2018.1.10-2019.1.10	华夏银行	6,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4.18-2019.4.18	北京银行	10,000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承兑	银行贷款	2018.5.14-2019.5.14	北京银行	6,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4.18-2019.4.18	北京银行	10,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兑	银行贷款	2018.5.14-2019.5.15	北京银行	6,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兑	银行贷款	2018.5.8-2019.5.8	北京银行	6,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6.6-2019.6.4	民生银行	5,000
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5.4-2019.5.4	北京银行	8,000

山东齐青古韵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6.29-2027.12.18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9,000
山东齐青古韵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6.28-2027.12.18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银行贷款	2018.6.29-2019.6.28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	5,000
青州市圣洁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2.14-2019.12.24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700
青州市泰丰供热有限公司	抵押	银行贷款	2018.11.14-2019.11.12	潍坊银行青州支行	800
合计					1,152,727.08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事业单位。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152,727.08 万元，被担保企业共 35 家，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 14 家，对外担保总额 103.54 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90%。其中前五大被担保企业为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分别为 351,911.07 万元、231,681.52 万元、166,400.00 万元、71,682.35 万元、57,226.73 万元，占发行人总担保金额的 76.25%。前五大被担保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利市政工程施工。产业园区建设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9.27 亿元，负债总额 125.56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36 亿元，利润总额 1.97 亿元。

2、青州市瑞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园区建设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厂建设经营；城市生活和工业污水处理，污水管网铺设，污水处理后的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服务；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经营；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影视基地的建设经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经营（市政府授权）；货物仓储、装卸、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州市瑞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市瑞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6.08 亿元，负债总额 49.00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 亿元，利润总额 2.33 亿元。

3、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土地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利、道路、园林绿化、生态和环境保护，文化.教育.旅游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9.14 亿元，负债总额 103.11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3 亿元，利润总额 2.42 亿元。

4、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市政管廊的建设、经营与维护管理；停车场的建设、经营与维护管理；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热力供应，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管道工程服务，管道运输设施工程施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建筑材料销售；微机、微机配件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89 亿元，负债总额 25.98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7 亿元，利润总额 0.41 亿元。

5、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根据市政府委托经营和管理博物馆、云门山、驼山、范公亭公园、偶园、南洋湖范围内的旅游资源,根据市政府委托行使旅游投资主体职能,根据旅游发展需要,先行提出旅游项目建议,对旅游项目进行开发、整理、包装,组织旅游项目建设,筹集旅游项目建设资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和出租.物业管理(不含保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5.14 亿元，负债总额 13.09 亿元，201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6 亿元，利润总额 0.88 亿元。

##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607,424.88 万元，占 2018 年末总资产的 33.03%，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23 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科目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1	货币资产	40,000.00	货币资金	对外质押担保
2	土地使用权	215,974.58	存货	应付债券抵押
3	土地使用权	351,450.30	存货	对外抵押
	合 计	607,424.88	-	-

注：土地使用权受限情况详见第十条发行人财务情况“表 10-14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股东情况

**表 10-24 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
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00

#### 2、发行人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表 10-25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其它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青州海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同一控股股东
青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是青州市财政局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青州市宏瑞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青州市宏鑫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10-26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底
其他应付款:	
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20,759.95
合计	20,759.95

##### 2、关联方担保

**表 10-27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反担保措施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0	银行贷款	信用担保	无
青州市金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882.35	银行贷款	抵押物担保	无
合计	71,682.35	-	-	-

八、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九、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十、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1978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发行 2009 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9 青州企业债”），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票面利率为 6.50%。债券期限为 10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 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 6000 万元。

“09 青州企业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阳河、弥河综合治理工程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发行人已经按照“09 青州企业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09 青州企业债”募集资金 2.3 亿元用于青州南阳河综合治理工程，3.08 亿元用于青州市弥河综合治理工程，0.28 亿元用于青州市美陵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0.34 亿元用于青州弥河 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061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 2012 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青州债”），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品种一（简称“12 青州债 01”）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7.35%，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至第 7 年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15 年至 2019 年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1.6 亿元，最后 5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品种二（简称“12 青州债 02”）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票面利率 7.25%，债券期限 6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至第 6 年年末

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 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分别偿付债券本金 1 亿元，最后 4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2 青州债”募集资金 12 亿元，2 亿元用于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10 亿元用于青州市城区路网提升改造项目，发行人已经按照“12 青州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用完，其中 2 亿元用于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10 亿元用于青州市城区路网提升改造项目。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793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行 2014 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青州债”），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7.59%，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期兑付，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

“14 青州债”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7 亿元用于青州市北阳河综合治理项目，2 亿元用于青州市北阳河农田水利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北阳河周边村庄饮水安全工程，发行人已经按照“14 青州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用完，其中 7 亿元用于青州市北阳河综合治理项目，2 亿元用于青州市北阳河农田水利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北阳河周边村庄饮水安全工程。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0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 2016 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16青州小微债”），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97%，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6青州小微债”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委托中国建设银行青州支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州支行协助选择并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青州市内或经青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它区域的小微企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发债资金，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1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私募融资情况表

债权人	债务类型	期限	利率(%)	央行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	金额 (万元)	是否超过 央行同期 贷款基准 利率的2倍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	2016.12.16-2019.12.15	5.37	4.75	31,600.00	否
天津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12.28-2019.12.28	9.12	4.75	5,394.75	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8.22-2020.8.22	6.95	4.75	9,202.63	否
光大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9.23-2019.9.23	6.46	4.75	7,837.05	否
山东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5.5.26-2020.5.26	13.48	5.50	6,423.16	是
		2015.6.12-2020.6.12	13.49		6,423.16	是
济南市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	2018.12.20-2021.12.19	13.20	4.35	20,000.00	是
合计					86,880.75	

注：数据来源：根据公司资料整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超过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 倍的高利融资余额为 32,846.32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的 1.79%。

除上述信托借款、融资租赁借款以外，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其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未通过代建回购进行融资。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7.5 亿元用于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剩余 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占总投资比例
1	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107,106.10	75,000.00	70.02%
2	补充营运资金	-	45,000.00	-
<b>总计</b>		<b>-</b>	<b>70,000.00</b>	<b>-</b>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表 12-2 所示：

**表 12-2 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批表**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文号	批文日期
1	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青发改投资〔2017〕066 号	2017.11.29

2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6〕179号	2017.8.14
3	青州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7812017Q1013号	2017.12.4
4	青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07812017Q1016号	2017.12.4
5	国土局出具的不新增用地的证明		2017.8.14

1、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7〕066号),同意并批复《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项目业主为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了《环评意见》(青环审表字〔2016〕179号),同意规划启动项目建设。

3、青州市规划局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7812017Q1013号),认为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青州市规划局于2017年12月4日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07812017Q1016号),认为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青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了《证明》,认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用地情况

该项目建设工程包括雨水综合利用建设工程、雨污管网建设工程、人行道建设及绿化带的改造工程、水系生态改造工程。

#### 1、雨水综合利用建设工程

新建8处人工储水池，总容积18,000.00立方米，对雨水进行调蓄、利用。

表 12 -3 新建人工储水池规划

序号	名称(位置)	容积 (立方米)	占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韩大路储水池	1,500.	0.10	调蓄、利用
2	康圣路储水池	2,500	0.15	调蓄、利用
3	益都路储水池	3,000	0.15	调蓄、利用
4	新稷路储水池	2,000	0.10	调蓄、利用
5	尧王山路储水池	2,500	0.15	调蓄、利用
6	珍珠泉路储水池	3,000	0.15	调蓄、利用
7	凤凰山路储水池	2,000	0.10	调蓄、利用
8	凤梨路储水池	1,500	0.10	调蓄、利用
	合计	18,000	1.00	

## 2、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实施道路雨污管网建设工程，道路两侧实行雨污分流制，铺设直径800-2000毫米雨水收集管网172,120米，直径300-1000毫米污水收集管网172,120米，雨污管线长度共计344,240米。包括济青高铁新站连接线、扈家至冯家庄公路（新北环路）、侯古至王大古公路（益王府路北延）、陈冢至堂子公路（弘润石化南疏导线）、宋家庄至平昌寺公路（弘润石化东疏导线）、龙山路、范公亭路、云门山南路、云河西路、丰收路东段、政法街、花卉博园东侧道路、文苑路、康圣北路、安阳河路、荣利街、胡东路、东京路西段、茅津河沿河路、明泽污水厂西路、青垦路、仙客来路、凤凰山路等二十三条道路。

表 12 -4 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米)	备注
1	雨污管网建设工程	172,120	海绵城市建设-“净、排”
2	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72,120	海绵城市建设-“净、排”

	合计	344,240	
--	----	---------	--

### 3、人行道建设及绿化带改造工程

实施益王府路、龙山路、范公亭路、云门山南路、云河西路、丰收路东段、政法街等二十三条道路人行道可渗透路面改造，全长约 87.95 千米，对此二十三条道路两侧的隔离绿化带及树池进行生态植草沟及生态树池改造，改造面积 585,016 平方米。

表 12-5 人行道建设及绿地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可渗透路面	87.95 千米	海绵城市建设-“滞”
2	植草沟及生态树池	585,016.00 平方米	海绵城市建设-“滞、蓄”

### 4、水系生态建设工程

实施北阳河河道周边绿化、景观建设，采用生态驳岸、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方式，共计 242,336 平方米，以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的“净、排”要求。

上述四部分工程是一个完整的整体，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对雨水和污水进行综合处理和利用，协同运营从而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在雨水的收集和储存方面，是由四部分工程协同承担：

1、雨水综合利用建设工程将在青州市中心城区设置雨水调蓄专用设施，如透水性铺装、屋面雨水集蓄系统，新建 8 处人工储水池，对雨水进行调蓄、利用。该部分工程设置的雨水调蓄专用设施和新建的人工储水池可以收集储存部分雨水，通过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的专用管网收集输送，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处理以产生可供销售的中水。该部分工程主要采取“蓄、用”的措施。

2、雨污管网建设工程在 23 条道路实施雨污管网建设工程，道路两侧实行雨污分流制，铺设直径 800-2000 毫米雨水收集管网 172,120 米，直径 300-1000 毫米污水收集管网 172,120 米，雨污管线长度共计 344,240 米。该部分工程新建的雨水收集管网可以收集和输送雨水，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处理以产生可供销售的中水；新建的污水收集管网可以收集和输送项目授权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处理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和产生可供销售的中水及污泥。该部分工程主要采取“净、排”的措施。

3、人行道建设及绿化带的改造工程实施 23 条道路人行道可渗透路面改造，全长约 87.95 千米，对此 23 条道路两侧的隔离绿化带及树池进行生态植草沟及生态树池改造，改造面积 585,016 平方米。该部分工程将建立新型的排水系统，工程建设的可渗透路面可以加强雨水的收集和入渗利用；在道路两侧建设的下沉式绿化带和生态植草沟及生态树池改造将在降雨期间储存雨水。上述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的专用管网收集输送，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处理以产生可供销售的中水。该部分工程主要采取“渗、滞、蓄”的措施。

4、水系生态改造工程实施北阳河河道周边绿化、景观建设，采用生态驳岸、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方式，共计 242,336 平方米。该部分工程建设的生态驳岸、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等可以收集和储存雨水，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处理以产生可供销售的中水；同时，河道截污、清淤等工程可清理出大量可供出售的淤泥。该部分工程主要采取“净、排”的措施。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4部分工程都会建设雨水收集和储存的相关设施，协同承担雨水的收集和储存任务。

项目建成后，青州市将形成雨污分流的道路排水体系，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后期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的进一步建设。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分析

####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该项目为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重点支持的第二项“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同时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1.4“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1.4.1“设施建设”第二条“按照城市内涝及热岛效应状况，调整完善地下管线布局、走向以及埋藏深度的建设及改造项目”。因此，该项目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2、项目是青州市建设海绵城市的需要

“海绵城市”建设不仅仅是城市建设的某一项内容，而是城市发展理念和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标志，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完整而综合的系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法[2015]75号）总体要求：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国办法[2015]75号指出，建设海绵城市将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包括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完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收益票据等募集资金，用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海绵城市建设是促进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是改善人居环境的有效途径。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本着“探索城市双修，打造生态新青州”的城市建设原则，加快推进青州市生态型、节水型、可持续发展型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修复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排涝能力，形成了“山、水、林、城”相呼应，古青风貌相凸显的城市新风貌，进行青州市海绵城市的建设势在必行。

### 3、项目是青州市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需要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青州市依山傍水，生态环境优良，先后获得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区等17项国家级荣誉称号。海绵城市要求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在青州市建设海绵城市，将生态优势转换为生态文明，有利于将青山绿水转换为金山银山，以生态保护、低影响开发促进城市建设。因此，项目是青州市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需要。

### 4、项目是有效解决青州市旱涝急转问题的需要

青州市城区现状排水体制采用合流制。主要以南阳河为排水出路，北阳河承担少量污水和雨水。青州城区目前铁路以南的大部分

污水通过现有的合流制管道排至南阳河，再经过铺设在南阳河底的截流渠道流至东郊污水处理厂，另外，铁路以北东北部地区的部分污水也通过合流制管道未经处理排至北阳河。

根据青州市排水防涝规划、城区地形、地貌和排水状况，局部汇水面积较大时采用雨水管渠。但伴随屋顶、地面等不透水下垫面的改变，70%以上的降雨形成径流被排放，导致城市“大雨必涝、雨后即旱”，带来水生态恶化、水资源紧缺、水环境污染、水安全保障等问题，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和城市有序运行。

该项目建成后，青州市城区的排水体制将形成雨污分流制，对局部汇水进行截、引、疏、导，采用漫流、缓流、渗透等工程措施，届时将可有效缓解现在城区旱涝急转的问题，增强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应对自然灾害、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能力。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是海绵城市建设的需要，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通过该项目建设，可以提升青州市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改善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 （四）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 1、项目收入来源

根据《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12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经营期10年。该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中水销售及淤泥出售收入。

###### （1）污水处理收入

该项目新建直径300-1000毫米污水收集管网172,120米，污水处理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处理及生产废水处理。

## ①污水处理量测算

### a.生活污水处理

该项目建成后负责周边新建居民小区及现有小区新增人口的生活污水处理。根据青州市建设局及卫计委统计信息，预估项目新建管网周边三公里内新建居民小区 6 处，新增人口约 3840 人。周边已有小区共 62 处，每年新增流动人口约 6200 人。则项目管网周边新增人口为 1004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普通住宅生活用水定额为 180L/(人·d) -320 L/(人·d)，按当地生活习惯，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取 250L/(人·d)，日变化系数取 1.20，污水综合排放系数取 0.85。则污水产生量预计为 0.2560 万 m<sup>3</sup>/d、93.45 万 m<sup>3</sup>/a。

### b.生产废水处理

该项目建成后负责周边排污企业生产废水的处理。根据青州市发改局统计信息，该项目新建雨污管线周边 3 公里以内涉及排污企业共 68 家，预计年新增产值为 55 亿元，污水综合排放系数取 0.85，按照历史数据，每万元产值排污量为 65.00 立方米，则生产废水量为 8.325 万 m<sup>3</sup>/d、3,038.75 万 m<sup>3</sup>/a。

综上，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量 0.2560 万 m<sup>3</sup>/d、93.45 万 m<sup>3</sup>/a；新增生产废水处理量 8.325 万 m<sup>3</sup>/d、3,038.75 万 m<sup>3</sup>/a。

## ②单价测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文件要求，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0 元。已经达到最低收

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我们收集的比价信息包括：

a.根据《青岛市物价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规定，非居民用水的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40 元-1.50 元。

b.根据《济宁市物价局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00 元，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40 元。

综上，按照青州市及周边市场情况，同时考虑到该项目在未来开始运营时价格上调等潜在因素，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单价预计为 0.95 元/立方米，生产废水处理单价预计为 1.50 元/立方米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预计污水处理量和价格计算，该项目在经营期第一年可以产生污水处理收入为 4,646.90 万元。（考虑经营期内用水量、处理单价的提升，预计污水处理收入在经营期内每 2 年增长 5%）

## （2）中水销售收入

该项目所处理出的中水主要回用于电厂冷却水、城市市政道路浇洒、景观用水、花木浇灌等。此外，青州市多平原、资产肥沃、农业发达，蔬菜产业在青州市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青州农业中的传统产业。该项目所处理出的中水可用于大棚种植蔬菜的浇灌，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

### ①中水产量测算

该项目用于销售的中水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和所收集雨水的净化。根据“①污水处理量测算”中的测算，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新增污水处理量为 3,132.20 万 m<sup>3</sup>/a；该项目涉及区域预计年降水量约

为 12,495.00 万 m<sup>3</sup>。径流系数取 0.70，初期雨水及地面渗透率 0.20，则该项目年收集雨水量预计为 6,997.20 万 m<sup>3</sup>（数据来源为青州市政府年降水总量统计）。根据该项目的污水处理量和雨水收集量，按照一定的耗损比例计算，则该项目建成后第一年新增中水的年产量预计为 5,597.76 万 m<sup>3</sup>。

## ②销售价格预测

目前我国各城市中水回用的实践程度不同，对中水回用的价格制定有所差异。我们收集的比价信息包括：

a.根据《青岛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内三区再生水价格的通知》文件要求，青岛市内三区公共管网供应的再生水价格每立方米最高不超过 1.70 元/立方米，具体价格水平可由供需双方在限定价格水平之内协商确定。

b.根据《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呼和浩特市再生水销售价格的批复》(呼发改价字〔2018〕105 号)，规定呼和浩特市再生水销售价格为 1.75 元/立方米（居民用水除外）。

以上比价案例的价格均高于该项目中水销售的预计价格。

此外，为推动青州市海绵城市的建设，构建社会发展生态和谐的美好城市，青州市政府鼓励当地企业利用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青州市当地的一些企业和单位签署了中水采购意向协议，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采购价格约定
青州市世安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中水价格按照基础定价 1.60 元/立方米的标准，具体价格不低于基础定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青州市鑫泉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中水价格按照基础定价 1.60 元/立方米的标准，具体价格不低于基础定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中水价格按照基础定价 1.60 元/立方米的标准，具体价格不低于基础定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青州市园林局	采购中水价格按照基础定价 1.60 元/立方米的标准，具体价格不低于基础定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	---

除了上述已签订的意向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泰丰供热有限公司、青州益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海化盛兴热电有限公司等潜在客户进行商谈，预计可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的条件达成合作意向。

综上，预计该项目中水销售平均单价为 1.60 元/立方米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预计产量和价格计算，该项目在经营期第一年可以产生中水销售收入为 8,956.42 万元。(考虑经营期内用水量、销售单价的提升，预计中水销售收入在经营期内每 2 年增长 5%)。

### (3) 淤泥出售收入

该项目规划将污水处理的污泥和城市河道清理出的淤泥还田于河道沿岸绿地，提高绿地蓄水能力，构建“城市污泥和河道底泥肥料化-绿地质量提升-绿地蓄水能力提升”的有机质循环系统。此外，该项目处理和清理出的淤泥，可出售用于公共绿地培土、花木肥料、固化利用等。

#### ①淤泥产量测算

根据《中国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分析报告（2014 版）》：每万吨水产生 7.00 吨含水率 80% 的污泥，该项目建成后可新增污水处理量为 3,132.20 万 m<sup>3</sup>/a，则该项目可产生的污泥年产量（净重）为 4,385.08 吨。此外，该项目实施水系生态建设工程预计每年可清理出河道淤泥净重 10,000.00 吨。

#### ②销售价格预测

近年来，青州市高扬绿色发展主旋律，以建设森林城市为目标，先后荣获全国林业产业先进单位、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区和全国绿化先进市等荣誉称号。该项目处理和清理出的淤泥，

可出售用于公共绿地培土、花木肥料、固化利用等，在青州市需求量较大，根据目前市场情况该项目产生的淤泥基础定价为140.00元/吨。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青州市当地的一些企业和单位签署了淤泥采购意向协议，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采购价格约定
青州市世安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采购污泥及淤泥价格按照基础定价140.00元/吨的标准，具体价格不低于基础定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青州市家家富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污泥及淤泥价格按照基础定价140.00元/吨的标准，具体价格不低于基础定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青州市园林局	采购污泥及淤泥价格按照基础定价140.00元/吨的标准，具体价格不低于基础定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了上述已签订的意向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山东省华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州盛景花卉苗木有限公司等潜在客户进行商谈，预计可以不低于上述价格的条件达成合作意向。

综上，预计该项目淤泥销售平均单价为140.00元/吨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预计产量和价格计算，该项目在经营期第一年可以产生淤泥销售收入为201.39万元。（考虑经营期内用水量、销售单价的提升，预计淤泥销售收入在经营期内每2年增长5%）

## 2、项目经营成本分析

该项目的经营成本，见如下经营成本估算表：

表 12-6 经营成本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经营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外购原材料费	8,841.01	800.00	800.00	840.00	840.00	882.00	882.00	926.10	926.10	972.41	972.41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5,620.67	508.60	508.60	534.03	534.03	560.73	560.73	588.77	588.77	618.21	618.21
3	工资及福利费	3,60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4	修理费	3,385.10	338.51	338.51	338.51	338.51	338.51	338.51	338.51	338.51	338.51	338.51
5	经营成本	21,446.78	2,007.11	2,007.11	2,072.54	2,072.54	2,141.24	2,141.24	2,213.38	2,213.38	2,289.12	2,289.12

###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净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

结合上述收入成本分析，该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净收益对本期债券用于该项目建设部分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如下表：

表 12-7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营业收入	119,000.05			13,804.71	13,804.71	14,494.95	14,494.95	15,219.69	15,219.69	15,980.68	15,980.68
1.1	污水处理	40,057.46			4,646.90	4,646.90	4,879.25	4,879.25	5,123.21	5,123.21	5,379.37	5,379.37
1.2	中水销售	77,206.55			8,956.42	8,956.42	9,404.24	9,404.24	9,874.45	9,874.45	10,368.17	10,368.17
1.3	淤泥出售	1,736.04			201.39	201.39	211.46	211.46	222.03	222.03	233.14	233.14
2	经营税金及附加	524.90			60.44	60.44	63.77	63.77	67.28	67.28	70.96	70.96
3	经营成本	16,868.54			2,007.11	2,007.11	2,072.54	2,072.54	2,141.24	2,141.24	2,213.38	2,213.38
4	项目净收益	101,606.61			11,737.16	11,737.16	12,358.63	12,358.63	13,011.17	13,011.17	13,696.34	13,696.34
5	本金偿还	75,000.00			0.00	0.00	15,000.00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6	利息支付	23,85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3,600.00	2,700.00	2,025.00	1,350.00	675.00
7	债券本息覆盖率						1.03					

注：付息金额按照票面利率 6%进行测算。

### 4、项目净收益对总投资额覆盖倍数测算情况

结合上述收入成本分析，该项目在运营期内的净收益对项目总投资的覆盖倍数测算如下表：

表 12-8 运营期内项目净收益对总投资额覆盖倍数测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年)		运营期 (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	营业收入	152,559.47			13,804.71	13,804.71	14,494.95	14,494.95
1.1	污水处理	51,354.14			4,646.90	4,646.90	4,879.25	4,879.25
1.2	中水销售	98,979.70			8,956.42	8,956.42	9,404.24	9,404.24
1.3	淤泥出售	2,225.63			201.39	201.39	211.46	211.46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55			60.44	60.44	63.77	63.77
3	经营成本	21,446.78			2,007.11	2,007.11	2,072.54	2,072.54
4	项目净收益	130,438.13			11,737.16	11,737.16	12,358.63	12,358.63
5	项目总投资	107,106.10						
6	总投资覆盖率				1.22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年)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1	营业收入	15,219.69	15,219.69	15,980.68	15,980.68	16,779.71	16,779.71
1.1	污水处理	5,123.21	5,123.21	5,379.37	5,379.37	5,648.34	5,648.34
1.2	中水销售	9,874.45	9,874.45	10,368.17	10,368.17	10,886.58	10,886.58
1.3	淤泥出售	222.03	222.03	233.14	233.14	244.79	244.79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8	67.28	70.96	70.96	74.82	74.82
3	经营成本	2,141.24	2,141.24	2,213.38	2,213.38	2289.1215	2289.1215
4	项目净收益	13,011.17	13,011.17	13,696.34	13,696.34	14,415.76	14,415.76
5	项目总投资						
6	总投资覆盖率			1.22			

## （五）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07,106.10 万元，所需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发行债券及自筹解决。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已按照预定进度投入资金约 18,925 万元。未来，发行人计划以自有资金继续向该项目投入 13,181.1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于 2019 年到位。发行人有能力保证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的资本金投入需求。

上述安排可落实项目资本金 3.21 亿元，发行人计划通过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7.50 亿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70.02%，符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审核要求及《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的相关规定。

## （六）项目建设期、项目进度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已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前期筹备工作，已完成选址环评等工作。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不属于已完工项目。

## 四、募投项目建设对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项目建设对发行人业务状况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7.50 亿元投向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负责项目运营。在该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将扩大，营业收入结构将进一步改善。同时，该项目的成功建设，有利于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优势，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发行人在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地位。

### （二）项目建设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07,106.10 万元，发行人拟通过发行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7.5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4.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基准测算，发行人流动资产从 1,655,043.88 万元增加到 1,700,043.88 万元，非流动资产从 186,972.05 万元增加至 261,972.05 元，非流动负债由 168,392.38 万元减少至 288,392.3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25.62% 上升至 30.17%，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同时，项目建设完成并实现收入后，发行人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 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 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调拨还将接受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 六、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下一

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2亿元。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 一、偿债计划

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第3年末起，由债券托管机构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计算方法为：利息=未偿还本金金额×本期公司债券利率。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和财务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此外，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借款等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 三、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平偿债能力是债券偿付的重要保障

2016-2018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121.87 万元、98,779.85 万元和 108,758.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077.24 万元、22,299.49 万元和 17,136.90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20,171.2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838,785.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1,01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7,76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62%，资产规模较雄厚。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为 1,655,043.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0.01%，2016-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2、4.58、5.47。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

随着公司业务的加快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盈利前景是本期债券偿还本息的重要来源

根据具有甲级资质的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中水销售及淤泥出售收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19,000.05万元，扣除经营成本费用、税金等后的项目净收益为101,606.61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在该项目运营期内，预计总收入为152,559.47万元，扣除经营成本费用、税金等后的项目净收益为130,438.13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项目收益测算详见下表：

表 13-1 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年)		债券存续期 (年)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1	营业收入	152,559.47			13,804.71	13,804.71	14,494.95	14,494.95
1.1	污水处理	51,354.14			4,646.90	4,646.90	4,879.25	4,879.25
1.2	中水销售	98,979.70			8,956.42	8,956.42	9,404.24	9,404.24
1.3	淤泥出售	2,225.63			201.39	201.39	211.46	211.46
2	经营税金及附加	674.55			60.44	60.44	63.77	63.77
3	经营成本	21,446.78			2,007.11	2,007.11	2,072.54	2,072.54
4	项目净收益	130,438.13			11,737.16	11,737.16	12,358.63	12,358.63
5	本金偿还	75,000.00			0.00	0.00	15,000.00	15,000.00
6	利息支付	23,85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3,600.00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年)				其他经营期 (年)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1	营业收入	15,219.69	15,219.69	15,980.68	15,980.68	16,779.71	16,779.71
1.1	污水处理	5,123.21	5,123.21	5,379.37	5,379.37	5,648.34	5,648.34
1.2	中水销售	9,874.45	9,874.45	10,368.17	10,368.17	10,886.58	10,886.58
1.3	淤泥出售	222.03	222.03	233.14	233.14	244.79	244.79
2	经营税金及附加	67.28	67.28	70.96	70.96	74.82	74.82
3	经营成本	2,141.24	2,141.24	2,213.38	2,213.38	2289.1215	2289.1215
4	项目净收益	13,011.17	13,011.17	13,696.34	13,696.34	14,415.76	14,415.76
5	本金偿还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6	利息支付	2,700.00	2,025.00	1,350.00	675.00		

注：付息金额按照票面利率 6%进行测算。

### (三)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发行人为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用自身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通过处置抵押资产以清偿债务，确保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1、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情况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见下表：

13-2 抵押土地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评估价值 (万元)
1	青州市 弥河流域	青国用(2008)第 05010号	663,012.21	商业、住 宅	出让	164,294.43
2	青州市 东阳河 果园	青国用(2008)第 15009号	689,271.01	商业、住 宅	出让	170,801.36
合计			1,352,283.22			335,095.78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设定的抵押土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 03203 号），用于抵押的 2 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335,095.78 万元，初始抵押比率为 2.60。

发行人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签订了《抵押资产监管协议》，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为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监管人，承担抵押资产的监管义务；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抵押权代理人。

## 2、抵押资产有关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已出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承诺函》，承诺对上述 2 宗抵押土地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使用权。上述 2 宗抵押土地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一物多押的情况，处于可抵押状态。

青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了《青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18 青州绿色债”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意见》(青国资发【2018】74 号)，证明公司拟设定抵押担保的上述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未设定抵押权、出租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未曾办理他项权证，其权属合法、完整，具备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

发行人律师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了对抵押资产合法性的法律意见，明确发行人对上述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完整权利且无其他权利限制，具备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 3、抵押资产的监管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签订《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发行人应聘请经抵押权代理人认可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 对抵押资产价值的初次评估应当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正

式申报前完成，且评估报告的基准日距离本期债券发行日不得超过一年。

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聘请经抵押权代理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年对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跟踪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年度评估报告的基准日期应为本期债券当年的付息日。年度评估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迟于本期债券当年付息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抵押资产监管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需要对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的，应当自发现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和抵押权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抵押资产监管人书面通知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聘请经抵押权代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下列情形可以构成合理的理由：

- ①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所有权变动；
- ②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设定他项权利；
- ③司法机关对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
- ④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被征收征用；
- ⑤抵押资产已经发生灭失或重大毁损；
- ⑥市场行情变化使得抵押资产发生明显贬值；
- ⑦其他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抵押资产价值的情形。

5) 发行人应当在对本期债券抵押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正本提交给抵押权代理人和抵押资产监管人。

6) 抵押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有权对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的价值评估进行监督。必要时，有权自行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抵押物的价值予以核查、验证，其评估所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抵押比率不得低于2倍。

8) 抵押资产监管人根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第4条约定计算的抵押比率低于2时，应在计算抵押比率后两个工作日内制作《追加抵押资产通知书》，加盖公章后送达发行人，并同时抄送抵押权代理人。

9) 发行人应在《追加抵押资产清单》制作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资产追加工作，并应按《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第6条的规定，向抵押资产监管人移交为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形成各项权利凭证。

1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向抵押权代理人申请置换相应的抵押资产，但应保证拟置入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不低于拟置换而解押的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在抵押比率不低于2.5倍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向抵押权代理人申请对超过2.5倍部分的抵押资产解除抵押。

11) 发行人应聘请经抵押权代理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解除抵押的抵押资产或拟置换抵押的资产进行评估，制作解除超值部份抵押或置换抵押物的具体方案，由抵押权代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该等抵押物的置换或超值部分资产解除抵押。

#### （四）流动资产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为 1,655,043.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0.01%，其中无权利限制的货币资金 2,550.44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 893,539.38 万元，总面积约 20,510.92 亩，绝大部分为出让性质的商住用地。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面临流动性压力时，发行人将有计划地出让可变现资产，以补充偿债资金。

#### （五）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能够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进一步支撑

发行人是青州市最重要的资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如果本期债券本息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六）青州市良好的经济发展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作为青州市最重要的资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是青州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的发展，一方面保障了与青州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建设水平；一方面也为城市建设投资体制的改革创新、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开创了高效的市场化模式。为保障青州市城市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青州市政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提供了大力的支持，2016-2018 年当地政府合计给予发行人 109,673.73 万元财政补贴，为发行人提高经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条件。

未来随着青州市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深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将更加繁重，政府也将对发行人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



##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受《债权代理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全文。

### 一、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债权代理事项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同意国融证券作为“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债权代

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债权代理人

### 1、债权代理人情况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2、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确认，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应当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并根据债权代理人合法、合理需要，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国融证券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

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后2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立即或不得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 发行人未按照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的重大仲裁或诉讼，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7)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向国融证券支付债权代理报酬。

11、其他应按法律法规、债券交易流通场所相关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所应履行的义务。

####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受《债权代理协议》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抵押/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权代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11、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2、除非依《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变更债权代理人程序事由，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不得撤销对债权代理人的授权。

## (五)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权代理报酬。

2、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状况，在出现《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六）债券代理人行使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债权代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债权代理职责。

2、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3、债权代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

4、债权代理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进行。

### (七)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具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权代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出具债权代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3)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4)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5)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6) 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代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 由于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支付的原因，导致偿债账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支付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债权代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时。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 (八) 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债权代理人发生以下情形均应视为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2、更换。发行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议更换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自前述提议提出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的更换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且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3、辞职。债权代理人可在任何时候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90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权代理人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90日内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如果在上述90日期间届满前的第10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则债权代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且具有担任债权代理人资格和能力的机构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无故拒绝。新的债权代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4、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1）债权代理人丧失行为能力；（2）债权代理人被裁定破产或资不抵债；（3）债权代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债权代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债权代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有权机关对债权代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7）有权机关对债权代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机构；（8）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权代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权代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继任者替代债权代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进行公告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5、出现上述变更事项时：（1）原任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债权代理人承继《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原任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变更后的债权代理人应承继以原债权代理人的名义签订的所有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2）发行人应与变更后的债权代理人签署确认书，对变更后的债权代理人及其同意遵守《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

### （九）债权代理人的报酬

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内代理本期债券事务每年应当获得的报酬及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双方另行约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 2、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行使享有的权利；
- 4、根据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 5、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 6、决定变更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 7、对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提出的议案作出决议（发行人提出的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
- 8、对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议案作出决议（该议案应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

- 9、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10、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 发行人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 (5)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6) 发行人的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7) 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函》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形；
  - (8) 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 (9)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 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八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决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一般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各方另有提议的，原则上需经发行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决议及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9、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而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及占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

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 （七）会议相关费用

1、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该债券持有人承担；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场地、律师费等组织费用等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 三、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

1、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之后且正式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募集资金账户。

2、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

4、发行人应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

##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使用

1、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划款用途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2、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投项目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发行人调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时，应向监管银行提供由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最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的决议，且该次调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划款指令、董事会决议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划款指令、董事会决议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

3、监管银行发现有关方面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债权代理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监管银行每月向发行人出具专项对账单，并抄送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应保证专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不得在募集资金账户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不得开办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功能、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通

存通兑业务；仅能通过柜面办理资金支取业务，支取资金时需提交符合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划款指令。

6、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7、发行人据此授权债权代理人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账户、偿债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债权代理人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向监管银行查询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明、债权代理人的授权书或介绍信。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被查封、冻结、扣划及其他情形不能进行资金划转时，监管银行在履行法定相关义务后，应在该等情形发生的当日及时通知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相关有权机关要求保密的除外。发行人应当在接到债权代理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 （三）偿债专户的开立

1、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之后且正式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并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

2、偿债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经营收益、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

3、偿债专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除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违约金、银行结算划付费用、以及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追偿债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4、发行人应在开立上述偿债专户时在监管银行处预留财务印鉴式样。

5、监管银行应加强对偿债专户资金的监管，并按照《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进行偿债专户资金的划转，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如需更换偿债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必须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法规及监管银行的相关规定办理，但应在办理更换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

6、监管银行发现有关方面违规使用偿债专户内的资金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债权代理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7、上述账户的管理必须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8、发行人不得在偿债专户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不得开办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功能、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通存通兑业务；仅能通过柜面办理资金划付业务，该专户的资金及其孳息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违约金等全部经济损失，支付银行结算划付费用、以及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追偿债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四）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协议各方当事人，包括其所有允许的继任者和受让者，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公司存续。各方均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机构，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权利或授权。

(2) 授权和合法性保证。各方对《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

(3) 政府审批或许可。各方对《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需要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各方披露的所有与《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五)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发行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偿债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3、债权代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调查与查询。

4、监管银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募集资金账户、偿债专户中的资金，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偿债专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

5、监管银行应依据《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偿债专户，执行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偿债专户中的资金往来。

6、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或者《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和相关机构报告。

7、监管银行应按照《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发行人按照《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划款，并根据《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核对偿债账户内资金状况。

8、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监管银行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邮寄、传真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 (1)发生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或监管银行辞任；
- (2)监管银行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3) 其他监管银行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9、监管银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与本期债券监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

10、监管银行因自身过错导致任何本期债券的资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及《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六) 偿债专户资金的划转和使用

1、发行人应按照《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向偿债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保证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偿债专户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债券当期本息。

2、监管银行应依据《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专户内的资金。

3、偿债专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约定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违约金等全部经济损失，支付银行结算划付费用、以及债权代理人向发行人追偿债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偿债专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偿债专户被查封、冻结、扣划及其他情形不能进行资金划转时，监管银行在履行法定相关义务后，应在该等情形发生的当日及时通知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应在

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偿债专户，相关有权机关要求保密的除外。以确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不受影响；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未按上述约定进行监管账户变更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6、在监管期内，如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或发生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系统故障等），致使监管银行无法协助完成资金划转，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监管银行无法按照《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约定完成资金划转的，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监管银行不承担本期债券的偿还责任，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承销商将督促和检查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的方式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 （二）发行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置备于下列地点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

1、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国

经办人员：李慧子

办公地址：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联系电话：0536-3228125

传真：0536-3251200

邮编：262500

## 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人：曹志强

联系电话：010-83991760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权代理人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当年未经审计的半年财务报表。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安排每年公开披露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立即或不得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1) 发行人未按照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 (6) 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本数）的重大仲裁或诉讼，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
- (7)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 (二) 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838,785.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1,01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7,769.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62%，资产规模较雄厚。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流动资

产合计为 1,655,043.8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0.01%，2016-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92、4.58、5.47。发行人资产中流动资产比重较大，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其次，根据具有甲级资质的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中水销售及淤泥出售收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预计总收入为 119,000.05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费用、税金等后的项目净收益为 101,606.61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在该项目运营期内，预计总收入为 152,559.47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费用、税金等后的项目净收益为 130,438.13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再次，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的提前偿还条款可分解发行人一次性、大规模还款的压力。

###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四）抵质押资产的风险

本期债券抵押担保的土地资产规模较大，能否集中变现及变现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如果抵押资产存在价值不足、权属不清等问题或抵押手续不合规，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对策：**第一、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因此，不存在一次性到期还本及土地资产集中变现的问题。

第二、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的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途均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权属清晰。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03203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7月27日为估价基准日，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为人民币335,095.78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程度较高，能够有力地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均已同意以发行人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承诺函》，承诺对上述2宗抵押土地拥有合法、完整、

有效的使用权。上述 2 宗抵押土地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一物多押的情况，处于可抵押状态。青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了《青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18 青州绿色债”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意见》(青国资发【2018】74 号)，证明公司拟设定抵押担保的上述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未设定抵押权、出租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未曾办理他项权证，其权属合法、完整，具备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同意发行人以拥有的上述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因此，本期债券的有关抵押手续均合法合规。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 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 (二) 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等业务，易受国家调控政策、宏观市场环境及资产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

划及资产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上述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对策：**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关系到当地民生问题的基础性行业，历来受到当地政府支持。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青州市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发行人的业务将继续获得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另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动向，尽可能减小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障企业持续平稳发展。

### （三）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等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资产出让、房地产、基础设施产品等的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发行人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所在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管理运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重大投资失败等因素导致的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有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支付。

**对策：**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注重科学管理，完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规章并严格执行，完善科学调研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在投资前仔细调研、科学论证，投资后密切跟踪、积极参与和关注，有力的降低了企业出现运营风险的可能性。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价格、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延长，影响到项目的按时竣工及正常的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选派项目经验丰富的监理队伍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 （三）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青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项目投资规模大，如果在建设期内出现募集资金被挪用或未按约定使用的情况，将可能对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调拨还将接受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 (四) 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9,778.2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8.69%，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如果未来其他应收款出现回款不畅或延期回款等不利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对策：**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金额为 77,729.0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48.65%。其中应收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603.23 万元、11,530.43 万元，宏利水务和建投公司作为青州本地的城投公司信用水平较高，这部分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较好。此外，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和催收进行集中

管理和控制，前期将对资金拆借企业进行调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流程对每笔资金拆借进行审核，后期将跟踪每笔拆借款的回款情况，以减少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

### （五）利润水平受政府补贴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总额分别为 21,077.24 万元、22,299.49 万元和 17,136.90 万元，同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42,0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和 32,673.73 万元，公司利润水平受财政补贴影响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获取财政补贴收入波动的风险。

**对策：**作为青州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为青州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发行人通过自身业务的发展，一方面保障了与青州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建设水平；一方面也为城市建设投资体制的改革创新、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开创了高效的市场化模式。为保障青州市城市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青州市政府长期以来对发行人提供了大力的支持，为发行人提高经营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条件。未来随着城市建设的进一步深化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将更加繁重，政府也将对发行人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因此，发行人未来的补贴收入较有保障。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收入、土地转让收入。目前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待结算的开发成本较多，发行人未来工程收入较有保障；此外发行人未来将不断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精细化管理，降低项目施工成本，提高项目毛利率；公司土地存货较为丰富，未来的土地转让收入将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

同时发行人也将不断尝试新的业务探索，丰富自身的收益来源。

### （六）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具有较大的外部融资压力。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信托贷款为主，将来一旦信贷政策趋紧，融资成本或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对策：**第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第二，发行人是青州市最重要的资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肩负着青州市资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任，可以得到青州市政府的支持；第三，发行人已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债券获得融资，未来也将继续探索通过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 （七）对外担保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152,727.08 万元。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对外担保中有 1,000 万元被列为“可疑”类，16,286.00 万元被列为“关注”类，26,563.84 万元被列为“次级”类。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象主要为青州市内企事业单位，其中担保额较大的主要为青州市内的市政、水利、文化旅游类公司。被担保单位地域及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民营企业较多。如

果担保对象出现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将有承担代偿义务的风险。

**对策：**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152,727.08 万元，被担保企业共 35 家，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 14 家，对外担保总额 103.54 亿元，占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的 90%。目前上述被担保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及事业单位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发行人对民营企业担保的占比较小，单笔金额不大，且部分提供了存货质押、股权质押、工程款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担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很低。

### 一、评级观点

本次评级结果表明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面临较好的偿债环境，青州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一般预算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得到青州市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未来代建业务持续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在青州市经济发展中仍具有重要地位。综合来看，大公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1、优势

青州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一般预算收入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承担了青州市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得到青州市政府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 2、风险

公司以土地及开发成本为主的存货占比较高，且土地资产抵押比例较高，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一般；

公司大部分在建项目已完工计入开发成本中，未来代建业务持续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5.62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很高，且被担保企业数量较多，区域及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 3、跟踪评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 二、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无信贷违约事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均按时支付到期本息。

###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发行人无银行授信额度。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授权、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问题通知》、《绿色债券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事项符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八、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九、发行人对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拥有完整权利且无其他权利限制，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办理抵押登记的条件。本期债券担保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经具备主体资格及资质的评估机构和评级机构进行评估和信用评级，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事项通知》、《问题通知》、《绿色债券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期债券发行尚需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  
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 (七)《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八)《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 (十)《2018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协议》
- (十一)抵押资产权属证明
- (十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抵押资产评估报告

## 二、查询方式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sdpc.gov.cn](http://www.sdp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国

经办人：李慧子

联系地址：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

联系电话：0536-3228125

传真：0536-3251200

邮编：262500

2、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人：曹志强

联系电话：010-83991760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9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地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2层	曹志强、孙圆圆	010-83991760
北京市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	张金铁	010-68086758
上海市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8层	万盛谋	021-80295865

## 附表二：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504,439.62	806,633,461.03	2,147,589,634.38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5,779,934.30	188,373,929.19	-
预付款项	1,294,261,369.34	1,177,856,849.40	1,088,369,415.06
其他应收款	1,597,782,360.72	1,866,900,604.41	2,801,360,673.22
存货	13,157,110,721.66	13,819,525,920.35	14,278,874,778.49
其他流动资产	-	175,365,138.67	61,712,232.03
流动资产合计	<b>16,550,438,825.64</b>	<b>18,034,655,903.05</b>	<b>20,377,906,733.1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5,000,000.00	735,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30,887,599.66	252,887,599.66	8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0,327,414.71	293,786,654.83	56,086,194.44
在建工程	-	111,232,118.68	236,633,506.83
无形资产	22,665,861.94	23,757,914.77	1,739,999.99
长期待摊费用	36,000,000.00	16,375,000.00	53,245,19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534,741.55	436,681,187.26	357,741,52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837,415,617.86</b>	<b>1,869,720,475.20</b>	<b>806,946,422.39</b>
资产总计	<b>18,387,854,443.50</b>	<b>19,904,376,378.25</b>	<b>21,184,853,155.5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315,750,863.94	345,155,296.57	488,740,883.61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07,043,219.55	70,409,246.04	38,056,543.44
其他应付款	1,606,972,667.95	2,624,964,793.90	623,623,18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472,002.92	896,480,442.92	4,044,034,976.76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26,238,754.36</b>	<b>3,937,009,779.43</b>	<b>5,194,455,593.4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316,000,000.00	1,090,240,000.00
应付债券	1,400,000,000.00	1,820,000,000.00	2,3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3,923,775.01	325,043,732.30	762,922,937.72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83,923,775.01</b>	<b>2,461,043,732.30</b>	<b>4,193,162,937.72</b>
<b>负债合计</b>	<b>4,710,162,529.37</b>	<b>6,398,053,511.73</b>	<b>9,387,618,531.1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29,350,259.45	10,929,350,259.45	9,443,256,918.5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1,046,365.44	131,046,365.44	131,046,365.44
未分配利润	2,499,295,289.24	2,327,926,241.63	2,104,931,340.3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677,691,914.13</b>	<b>13,506,322,866.52</b>	<b>11,797,234,624.38</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677,691,914.13</b>	<b>13,506,322,866.52</b>	<b>11,797,234,624.3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387,854,443.50</b>	<b>19,904,376,378.25</b>	<b>21,184,853,155.57</b>

### 附表三：发行人 2016 年-2018 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87,584,947.69</b>	<b>987,798,522.30</b>	<b>1,011,218,665.05</b>
其中: 营业收入	1,087,584,947.69	987,798,522.30	1,011,218,665.0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41,732,715.86</b>	<b>1,111,992,944.95</b>	<b>1,220,445,682.52</b>
其中: 营业成本	931,678,831.33	852,873,052.45	867,913,333.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249,801.41	95,381,209.14	65,029,530.8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9,857,205.56	16,868,316.04	43,358,155.83
财务费用	141,166,824.59	165,837,230.17	164,558,917.93
资产减值损失	29,780,052.97	-18,966,862.85	79,585,74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908,066.0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18,742.13	-
其他收益	326,737,300.00	350,000,000.00	-
<b>三、营业利润</b>	<b>172,589,531.83</b>	<b>222,994,901.28</b>	<b>-209,227,017.47</b>
加：营业外收入	-	-	420,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0,484.22	-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171,369,047.61</b>	<b>222,994,901.28</b>	<b>210,772,382.53</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五、净利润</b>	<b>171,369,047.61</b>	<b>222,994,901.28</b>	<b>210,772,382.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69,047.61	222,994,901.28	210,772,382.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附表四：发行人 2016 年-2018 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148,479.72	987,356,553.16	1,041,49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333,059.34	3,433,060,745.41	1,029,851,517.09
<b>现金流入小计</b>	<b>1,587,481,539.06</b>	<b>4,420,417,298.57</b>	<b>2,071,347,517.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282,787.43	508,259,355.02	317,166,26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006.84	606,056.04	619,77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79,359.91	90,533,406.98	214,505,32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980,435.25	10,039,423.40	92,164,350.37
<b>现金流出小计</b>	<b>1,067,137,589.43</b>	<b>609,438,241.44</b>	<b>624,455,718.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0,343,949.63</b>	<b>3,810,979,057.13</b>	<b>1,446,891,798.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878,059.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9,430,747.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878,059.75</b>	<b>659,430,747.6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656,113,021.75	357,741,52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410,800,000.00</b>	<b>1,371,113,021.75</b>	<b>377,741,527.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800,000.00</b>	<b>-1,283,234,962.00</b>	<b>281,689,220.6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	91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22,000,000.00</b>	<b>-</b>	<b>1,912,4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128,397.29	3,306,567,125.03	1,720,596,599.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544,573.75	539,840,643.45	626,341,12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22,292,500.00	184,997,766.39
<b>现金流出小计</b>	<b>1,112,672,971.04</b>	<b>3,868,700,268.48</b>	<b>2,531,935,489.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0,672,971.04</b>	<b>- 3,868,700,268.48</b>	<b>-619,535,489.3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81,129,021.41</b>	<b>-1,340,956,173.35</b>	<b>1,109,045,530.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633,461.03	2,147,589,634.38	1,038,544,104.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504,439.62</b>	<b>806,633,461.03</b>	<b>2,147,589,634.38</b>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